

关于报送 2022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申报材料的通知

各站点：

为切实做好长安大学 2022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申报各项准备工作，现就学士学位授予申报材料报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2022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应届本科或专升本层次毕业生（2017 级本科和 2020 级专升本函授毕业生、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6 月自考本科毕业生）。

2、在籍期限内英语水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三级及以上考试笔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口试成绩不做要求）；②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

2020 年以后（含）成绩 360 分及以上；③依托借考所在地省学位委员会组织的学士学位英语考试，成绩合格；④参加长安大学 2022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学位英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3、已取得本科或专升本层次毕业证书（完成学历信息电子注册），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①教学计划规定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 70 分及以上（自考生 65 分及以上）；②学位考试课程（1 门基础课和 2 门专业课）正考通过；③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良好及以上。

二、申报材料

1、《长安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一式两份（附件 1），应在相应位置粘贴与申请人学信网学历电子注册照片同底的一寸纸质照片。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自考生另须提供准考证、毕业证原件)。

3、申请人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三级及以上或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成绩单复印件或中国教育考试网（<https://www.neea.cn/>）成绩查询截图(须标明参加考试所在省份，截图须截浏览器显示的整个网页)。

4、重复率小于等于 30%的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截图。查询入口：<https://we.cnki.net/check/chdce/zyrk>（15 元/万字，自费），操作方式见长安大学继教论文检测系统学生操作手册 v1.0（附件 2）。

5、函授生提供学院网络教学与管理平台打印的毕业个人成绩单（纸质版加盖站点公章）；自考生须同时提供本科毕业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

6、与申请人学信网学历电子注册照片同底的二寸纸质照片 2 张（加上贴在申请表的 2 张共需 4 张纸质照片）及电子版照片（大小控制在 20～40K）。

三、报送时间

10 月 26 日～校内学位英语考试成绩公布后一周，逾期不予受理（参加长安大学 2022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学位英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的同學等成绩公布后再报送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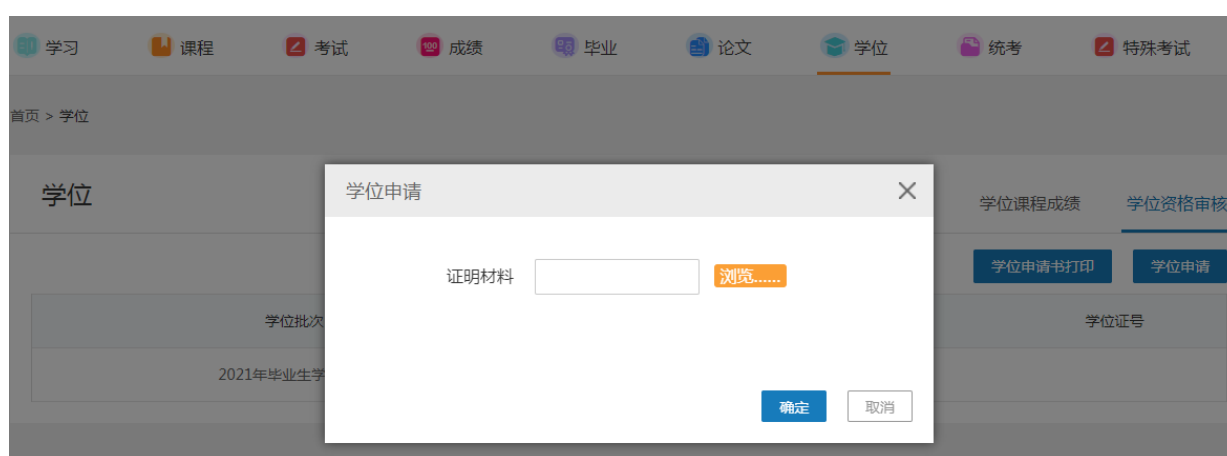
四、报送方式

须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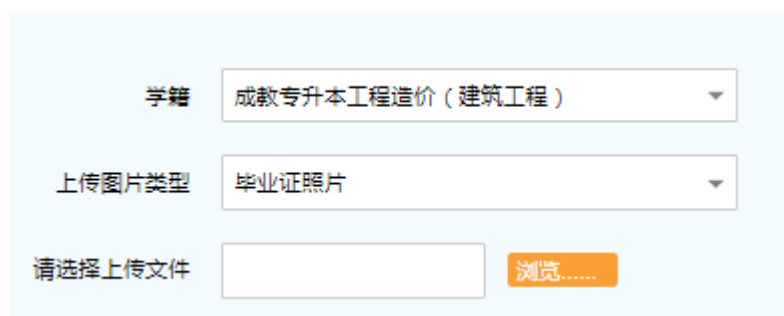
1、纸质版学士学位申报材料由本站汇总后通过邮政快递（EMS）方式邮寄到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电子版学士学位申报材料由本人上传、站点初审、学院复核的方式报送。

学生将所有申报材料(包括申请表扫描件)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登录教务系统(<http://chdjxjy.sccchina.net/>)，点击学位——学位申请，在弹出对话框上传，如下图：



纸质照片电子版在上述教务系统点击个人——个人中心——照片资料上传，在弹出页面上上传，如下图。已上传过 20~40K 照片的同学无需再次上传，若照片不是学信网学历电子注册照片（即毕业证人像照片），则需重新上传。操作界面如下图：



站点管理员登录教务系统，点击学位——学位管理，点击下载证明材料，检查学生所提交材料，若材料齐全则点击审核通过，若材料

不全则点击审核不通过，并告知学生重新提交。操作界面如下图：



五、其他事宜

1、各站要高度重视、积极准备，认真审查，严格把关，确保学士学位授予申报材料内容真实、信息准确、填写规范。

2、各站负责收集、整理、汇总本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申报条件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学院一律不接受学生个人邮寄的申报材料）。

3、陕西中心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申报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邮寄或由本人直接将申报材料送交学院教务办公室；符合学士学位授予申报条件的自考本科毕业生，由陕西交通运输协会统一报送申报材料。

4、经学院审查，凡不符合学位授予申报条件、学位申报材料不全、学位英语考试成绩弄虚作假等情形者，一律取消学士学位授予申报资格。

附件：

1. 长安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2. “中国知网”论文检测系统操作指南

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2 年 10 月 26 日